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教〔2023〕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阳财教〔2022〕140号文件的精神，现下达你局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共1939615元；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1443300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496315元。该资金支出列2023年“2050204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3年预算金额	733.32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元，省级资金733.3291万元）			
设立依据	(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项目概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包含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资助。 2023年预算资助人数为1071人（其中国家助学金3219人，免学杂费852人）。 一。 1.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2. 2023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547.23万元 二。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3850元。 2. 2023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86.0991万元。 三。 2023年的资金为733.3291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219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852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2023年度目标			
1.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219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852人； 2.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数（人）	852人/年
			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数（人）	3219人/年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春季5月，秋季11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0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2500
	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8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学生满意度	≥85%	

